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2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副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¹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核數師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 (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博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網站

www.ceig.hk

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7,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1,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5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6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28港元（二零二三年：0.03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收入（二零二三年：約185,000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0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3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1,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年內無其他收入；(2)收益減少；及(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顯示出強勁的復甦，反映出投資者重拾信心及市況改善。受惠於一系列有利的政策措施、資金流入增加和市場活動復甦，恒生指數在年內上升了約15%。促成此輪反彈的主要因素包括IPO上市數目回升以及跨境投資渠道擴大令內地投資者的參與增加。儘管有這些積極發展，但市場仍面臨如貨幣波動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不明朗等挑戰，令市場的整體表現受到影響。

展望二零二五年，香港股市在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及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之戰略地位支持下，預期將繼續復甦。IPO活動預期仍將強勁，預期穩定的新股上市管道將吸引投資者的興趣。此外，市場可能受惠於對金融服務及可持續投資機會的需求增長，這與全球趨勢一致。下半年主要央行可能降息，將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並提振投資者情緒。

主席報告

然而，前景並非沒有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全球主要大國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可能影響跨境資本流動的潛在監管變化，仍然是重大憂慮。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亦可能會對市場表現構成挑戰。

總體而言，進入二零二五年的香港股市根基穩固，前景廣闊。儘管增長機會明顯，但投資者務請保持謹慎，留意不斷變幻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狀況。透過採取均衡及策略性的方法，投資者可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應對市場複雜性，發揮其潛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資表現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03,000港元）。此外，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64,000港元）。該等業績反映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並突顯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內的波動表現。

該等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分析載列如下。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9988:HK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零售及技術的跨國企業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阿里巴巴報告收入同比增長8%至約2,800億元人民幣，經營利潤同比增長4%至約550億元人民幣。阿里巴巴計劃通過人工智能產品提升用戶體驗並推動雲服務業務增長。未來戰略包括通過擴大VIP會員計劃強化高端客戶群體，以及通過資產出售和股份回購優化資產負債表。阿里巴巴將繼續致力於通過創新和營運效率實現可持續增長。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700: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社交網絡、音樂、網絡門戶、電子商務、手機遊戲、互聯網服務、支付系統、娛樂、人工智能及科技解決方案。根據騰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騰訊報告收入同比增長8%至約6,600億元人民幣，主要得益於廣告需求強勁推動營銷服務板塊增長20%。毛利潤增長19%至約3,490億元人民幣，反映遊戲和人工智能增強廣告等高利潤率業務的優異表現。未來，騰訊計劃投資人工智能驅動的產品創新和研發，以提升各平台生產力和用戶參與度。

主席報告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356:HK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鼎立資本」）為一間投資及證券買賣公司。該公司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通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多元投資組合實現賺取中短期資本增值。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鼎立資本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28百萬港元虧損有所改善。受益於上市投資處置收益增加，收入保持穩定約2.2百萬港元。鼎立資本之管理層將根據當前市場環境調整投資策略，同時尋求跨行業增長機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472:HK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與物業管理；文化旅遊運營以及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知名品牌葡萄酒。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受收購物業管理業務推動，新絲路的收入與毛利分別增長28.1%和62.8%。然而，因終止韓國地產項目營運及相關資產減值損失，其稅後虧損約227.6百萬港元。新絲路之管理層計劃強化綜合度假村與文化旅遊營運，重點提升物業管理效率，並尋求新機遇以改善財務表現和降低未來虧損風險。

根據上述所投資之上市公司已刊發的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其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來自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4,521港元（二零二三年：7,021,79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為742,061港元（二零二三年：資產淨值7,309,950港元），每股綜合負債淨值約為0.0026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4港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27,679港元（二零二三年：3,365,146港元）、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50,164港元（二零二三年：25,885港元）及一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9（二零二三年：約0.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兩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來自一名董事的3,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原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該兩名董事豁免。有關來自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董事的貸款」一節。

來自董事的貸款

本公司已與董事及股東訂立多份貸款協議，請參閱如下詳情：

貸款	貸款人	日期	本金額	利息	原定還款日期	用途	資金動用情況
A	孫博先生（「孫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股東之一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八日	5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B	孫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前悉數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C	孫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1,5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前悉數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D	孫先生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悉數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E	楊智丞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之一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港元	不計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	尚未動用並預期在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前悉數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

貸款延期詳情

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貸款延期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延期協議	日期	貸款	貸款人	本金額 (總計)	延期還款日期
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貸款A	孫先生	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i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貸款B	孫先生	1,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十八日	貸款A、貸款B及 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貸款A、貸款B及 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v	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六日	貸款A、貸款B及 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九日	貸款A、貸款B及 貸款C	孫先生	3,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孫先生及楊先生已豁免償還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47,52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合共47,5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有關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日期，每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席報告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13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得投資款項」)；及(ii)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一般營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將全部所得投資款項重新分配至所得一般營運款項，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0,579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主席報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位（二零二三年：12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5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8,64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及衝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主席報告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最大的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管理層和工作人員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核經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張宇飛先生之表哥。截至本年報日期，孫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王大明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國大陸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等若干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原名楊志純，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楊先生持有中國國家開放大學金融管理專業文憑。彼為一名商人並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中產匯金投資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官。楊先生為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

何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彼於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YAN Jia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YAN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YAN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註冊稅務師及澳洲註冊太平紳士。彼於商業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YAN女士現任YML Group的稅務合夥人及董事，YML Group為一家綜合專業性服務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金融、商業服務及法律、財務規劃及養老金解決方案等多種金融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擔任多家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法律顧問。彼於中國的企業投融資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莫浩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王人緯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業務及一般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曾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 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音頻節目。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多間慈善機構及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老有所醫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金紫荊扶輪社創社社長。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保險學專業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以及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從業員。張先生於中國的銀行行業擁有8年以上經驗。張先生為孫博先生之表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將持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當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CEIG Two Limited及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之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一及服務代理人。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稅項、審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闡明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主席報告項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企業管治報告項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整體負責。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採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重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年內，本集團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收益均源於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可供分派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營業額	1,945,957	6,485,703	15,724,250	44,394,813	40,935,914
除稅前虧損	(8,054,095)	(7,360,719)	(11,797,983)	(14,991,938)	(9,090,504)
所得稅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054,095)	(7,360,719)	(11,797,983)	(14,991,938)	(9,090,50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總資產	8,535,782	14,000,981	14,026,059	22,756,774	27,732,001
總負債	(9,277,843)	(6,691,031)	(6,375,375)	(3,307,438)	(750,061)
總（虧絀）／權益	(742,061)	7,309,950	7,650,684	19,449,336	26,981,940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3%。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對購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期權價應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副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2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張宇飛先生 (「張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變動情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短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楊智丞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42,160,000	14.64%
孫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4,275,000	4.9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有股份數目	估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⁶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長倉	42,160,000	14.64%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7,720,000	13.10%
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7,720,000	13.10%
劉俐女士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7,720,000	13.10%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1,600,000	10.97%
朱文娟女士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1,600,000	10.97%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7,580,000	9.58%
劉思含女士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27,580,000	9.58%
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7,400,000	6.04%
王雪波女士 ⁵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17,400,000	6.04%

附註：

-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10%。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王雪波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波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未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未發生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深明，與公司宗旨及策略明確一致的公司文化能夠促進及加速該策略實現。董事會了解本公司文化乃屬重要。董事會的職責乃釐定本公司宗旨及確保本公司的價值、策略及業務模式與其宗旨一致。董事會應討論當前激勵機制能如何影響行為，並需要作出何等變動以保持激勵機制與期望行為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及履歷簡報已載於「公司資料」及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能恰當提供足夠之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之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會負責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有效之監督及監控，確保已設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令風險得到評估及管理，且所作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決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協議完約後，董事會在需要時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獨立專業人士之建議作出投資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估價報告以及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已提交至所有董事，而董事將立即跟進所有其所關注的事宜。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亦已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保險。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於年內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概要載列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可尋求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載列於上述第(i)項有關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形及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年內已分別由孫博先生及張宇飛先生（「張先生」）出任。

孫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以確保所有重要策略經由董事會以適時及建設性方式商討，及董事已接收準確、適時及清晰資訊。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張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仍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及第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博先生連同執行董事王大明先生將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範疇之職責。鑒於彼等具豐富投資管理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孫先生與王先生將就戰略事宜提供更廣闊視角，並可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不斷變化之需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本公司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日開始為期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董事（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者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102(A)條規定，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經董事會核准的職權範圍所管轄。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此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及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視情況檢視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 檢討新董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需重選之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年內之董事繼任計劃；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並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肩負重大承擔；(i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知識與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一套模式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的最終權力。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人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莫浩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及
- 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方案；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依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有外部核數師參與。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監察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問題；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相關業績公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就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考慮並就更換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其聘用條款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與常規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其他周期報告、以及初步業績公告）的重大報告判斷。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報，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定期每季度一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周年大會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ⁱ⁾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1/1	3/4	—	1/1	1/1
王大明先生	1/1	4/4	—	—	—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1/1	3/4	—	—	—
何宇先生	1/1	4/4	—	—	—
YAN Jia 女士	1/1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1/1	4/4	2/2	—	—
莫浩明先生	1/1	4/4	2/2	1/1	1/1
王人緯先生	1/1	3/4	1/2	0/1	0/1

附註：

i. 於年內獲委任／退任董事之出席情況乃參考彼等各自任期期間舉行之有關大會之次數作出。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且彼等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

年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及
- 維持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確保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批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參考審核委員會建議批准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董事會多元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例如經驗、技術、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則已獲指派全權負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監察及定期審閱。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年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確認該政策是有效的。

本集團亦持續採取僱員多元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中約88%和總員工中70%為男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各級員工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以滿足聯交所性別多元化的要求。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職務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		
王大明先生	✓		
楊智丞先生		✓	
何宇先生		✓	
YAN Jia 女士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39歲	40-49歲	50歲或以上
孫博先生		✓	
王大明先生			✓
楊智丞先生		✓	
何宇先生		✓	
YAN Jia 女士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金融及 投資基金管理	業務及 一般企業管理	法律	會計及金融
孫博先生	✓	✓		
王大明先生	✓	✓		
楊智丞先生		✓		
何宇先生	✓	✓		
YAN Jia 女士		✓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舉報及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制度，以提高公司內部公正意識，並將其視作一項內部控制機制。該項制度有助於個別員工向內部及高層披露其認為反映舞弊或不法行為的資料。倘發現任何類型的不當行為，將採取諸如罷免等紀律處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嚴肅調查各項個案，並於必要時對整個流程高度保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報告個案。本公司亦制定反貪腐政策。相關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每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適切的就任須知，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上述的就任程序還需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最新監管資料及研討會資料等）已提供予董事（即孫博先生、楊智丞先生、王大明先生、何宇先生、YAN Jia 女士、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參閱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5至8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如有）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3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70,000港元，即檢閱中期報告為50,000港元及稅務合規服務酬金為20,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持續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為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性的保證。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設立內部審計團隊，然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成立內部審計團隊的需要。因此，為履行責任，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聘任專業事務所作為獨立顧問，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檢討本集團包括財務、營運、投資報告及合規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報告分別總結了內部監控的審查結果及主要的風險。內部審計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資料及文件，連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內部審計所採用的工作方案包括詢問、觀察、文件審查及／或重新執行測試。本集團內控系統的發展有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維持準確財政數據的適當賬目記錄及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章。是次內部審計的審查，在所有的審查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的過程

本公司採用了業務風險模型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模型是一種風險評估框架，用以識別和理解業務風險類型，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信息風險。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的訪談及進行有關的分析，確認主要風險。按照風險的定性和定量以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並由此排列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根據控制設計指標進行評估，總結審計規定評級。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與審核委員會的討論，三年內審計劃會按優先次序考慮的審計範圍而定立。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就制定本公司未來的內審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亦通過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建議的內審計劃以作為風險管理及內審功能的一部分。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內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結構、簡潔的報告架構、權限及報告制度以促進本集團管理有關業務運作時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特點主要包括管理層的操守、適當的職權劃分及記錄保存，以及其他的控制措施，包括有關的分析和對管理層的審批以協助監控本集團資產。

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確認其負有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透過與專業事務所的討論，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並有效地控制及保障本集團資產，並有助防止違規行為及在重大方面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內幕消息

本公司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以制定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都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載述指引及程序，其不遜於標準守則，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能完整、正確和及時地傳播給公眾。除此之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消息的傳播。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並嚴格執行重要協議的保密條款。

董事會亦已訂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持續經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海好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規定。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匯報，並支持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料得到良好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從，並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就職事宜，以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讓股東分佔本公司溢利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作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百慕達、香港之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由會議主席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等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公告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均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透過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詳細列出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公司通訊的發佈」）。股東通訊政策及公司通訊的發佈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 「企業通訊」一節。鼓勵股東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幫助保護環境。

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並確認其為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法之要求召開。此外，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請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經提請股東簽署的提請須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董事須在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股東或代表所有該等提請股東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東可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詢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下可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傳真：+852 3792 0618

電郵：enquiry@ceig.hk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天，呈交書面議案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提呈議案應在屬提呈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明確載明事項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 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並遵守股東大會的所有相關要求；
- iii. 在擬議業務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應在完整文本和獲以下內容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總數；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任何涉及提出建議的股東的權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議股東指出的裨益或壞處（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更新版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明白持份者日益關注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維持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並透過股東周年大會等定期溝通渠道尋求彼等的意見。為更好地溝通及達致彼等的期望，我們欣然發佈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於本報告中，我們呈報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政策、策略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香港的辦公室營運，報告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二四年」）。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和案例均來源於本集團實際運行產生的原始數據，該等數據乃根據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收集程序取得，包括報告期間內的行政文件、資料文件、程序文件、圖片及報告等。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含任何虛假信息或誤導性陳述，亦無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報告的完整性，且就其所深知，本報告闡述了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本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enquiry@cei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認為，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惟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會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更多相關資料。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報告及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意見和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符合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以及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本報告最後一章載有本報告參照的指引內容索引，以便於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下表概述根據指引要求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報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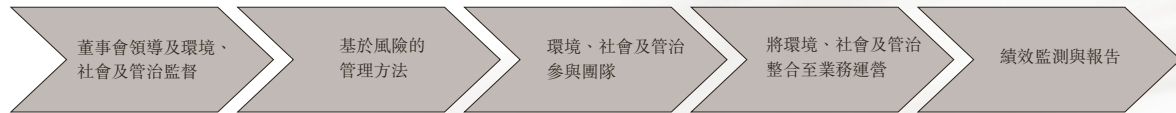
報告原則	釋義	落實方法	於本報告中的應用
重要性	對持份者及公司的評估及決策有實質性影響的資料。反映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實質性影響的重要議題。	— 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 — 通過調查、訪談及討論的方式與不同的持份者群體進行溝通 — 基於業務重要性及持份者的關注程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排序 — 與高級管理層確認結果	本報告聚焦於通過結構化重要性評估流程確定的高重要性及中等重要性問題。我們對此等優先議題進行詳細披露，同時亦適當覆蓋其他相關議題。重要性矩陣直觀展示我們的評估結果。
量化	可計量並以數字形式表達的指標、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便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隨時間的變更，並與基準進行比較。	— 建立明確的數據收集方法 — 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選擇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 — 記錄計算方法、假設及轉換因子 — 採用符合行業標準的適當指標	我們提供定量資料，並於可行的情況下附上過往報告期間的對比數據。所有指標均包含所使用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的資料。設定目標時明確時間期限以便跟蹤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釋義	落實方法	於本報告中的應用
平衡	客觀的報告，提供對績效的無偏見描述，包括積極成果及需要改進的方面，不含可能不當影響決策的選擇性或遺漏性內容。	— 報告績效的有利及具有挑戰性的方面 — 避免選擇性披露或強調 — 如實陳述事實，不進行操縱以改變讀者的認知 — 披露針對績效不佳的糾正措施	本報告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行平衡的闡述，突出成果的同時，亦透明地說明面臨的挑戰及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既展示積極趨勢，亦呈現消極趨勢，並討論我們如何解決績效差距問題。
一致性	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資料進行跨時間及跨同業的有意義比較。對報告方法的任何變更均進行明確解釋。	— 保持一致的報告邊界及範圍 — 採用統一的數據收集及計算方法 — 對方法發生的變更進行解釋 — 確保同比年度的可比性	我們於各報告期間保持計量方法、報告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的一致性。若方法或範圍發生變更，我們會明確解釋該等變更的性質及其對數據可比性的影響。必要時對歷史數據進行重列，以確保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領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負有最終責任，為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指導戰略方向並進行監督。董事會定期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將其作為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確保在投資決策及營運戰略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董事會通過以下方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採取結構性方針：

- 定期檢討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政策及目標
- 就既定目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行監督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風險評估及戰略規劃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之風險管理

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根據有關議題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來確定優先次序。該方法使我們可：

- 識別與我們投資活動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整合到投資盡職調查及決策過程中
- 針對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 有效分配資源以解決優先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與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與團隊作為主要執行機構運作，由高級管理層及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家組成。該團隊的核心職責包括：

-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方法
- 制定可衡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監督其進展
- 開展持份者參與，以識別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
- 協調整個組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收集和報告
- 向董事會定期提供績效更新資料
- 持續監測與投資組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業務營運

董事會確保通過以下方式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貫穿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之中：

- 在投資評估過程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 定期評估投資組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為關鍵職能部門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和指南
- 在所有業務單位中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和問責制

績效監控及報告

我們已建立系統性程序以監控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定期審查已確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方面的進展
- 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和舉措的內部匯報機制
- 在適當情況下對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進行外部驗證
- 董事會每年檢討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策略

憑藉該全面的管治架構，我們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系統性地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營運之中，支持我們對可持續投資實踐以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價值觀：「以心為本，價值核心」

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以心為本，價值核心」體現了我們經營業務的基本方法，並支撐了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該理念指導我們作為一家投資公司的營運方式，並塑造了我們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

「以心為本」反映了我們將基本原則置於投資活動核心的承諾。我們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構成可持續商業成功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核心基礎。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我們旨在為股東構建韌性，並產生可持續回報，同時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

「價值核心」指我們希望成為投資生態系統中各持份者之間的核心連接點。我們將自身定位於投資者、被投資公司、監管機構、員工及更廣泛社區的交匯點，促進有利於各方的負責任資本分配。

持份者參與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流程旨在確保與所有對我們業務運營有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各方進行透明、及時且有效的溝通。我們認識到，了解持份者的關注點對於更好地滿足或超越他們對我們管治、管理和可持續實踐的期望至關重要。

我們的持份者參與策略遵循一個結構性的方法，包括：

1. 識別相關持份者：我們已繪製出特定於我們投資業務的關鍵持份者群體，優先考慮該等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及可能受我們投資決策影響的群體。
2. 收集持份者反饋：我們採用針對每個持份者群體量身定制的多樣化參與管道，使我們能夠收集到有關彼等的期望和關注點的寶貴見解。
3. 確定重要議題：通過我們的參與過程，我們識別並優先考慮與我們業務和持份者最相關的可持續性問題。
4. 實施適當回應：我們制定具體行動計劃以解決持份者關注的問題，並將反饋意見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中。
5. 定期審查與評估：我們持續評估我們參與方法的有效性，並根據持份者反饋和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調整我們的方法。

我們的參與方式強調透明溝通、積極傾聽以及承諾及時解決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通過與我們多樣化的持份者群體保持開放對話，我們旨在建立信任、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為與我們投資活動相關的所有各方創造可持續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分析

持份者群體	關鍵關注議題	溝通與參與方式	建議回應
股東／投資者	- 財務表現 - 投資策略與風險管理 - 投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 - 企業管治 - 股息政策	- 股東周年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業績公告 - 投資者關係會議 - 企業網站更新	- 及時披露重要資訊 - 定期投資者匯報 - 透明匯報投資決策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 - 清晰傳達長期價值創造戰略
監管機構	- 遵守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實踐 - 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 - 反洗錢措施	- 合規報告 - 定期會議 - 現場／非現場檢查 - 及時回應問詢	- 積極遵守監管變化 - 參與監管諮詢 - 及時提交所需報告 - 建立健全的合規體系
僱員	- 職業發展 - 薪酬與福利 - 工作環境 -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 企業文化	- 全體會議 - 培訓工作坊 - 績效討論 - 員工調查 - 內部溝通	- 定期技能發展計劃 - 具競爭性薪酬方案 - 實施員工反饋 - 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 工作與生活平衡政策
業務夥伴／投資夥伴	- 投資標準 - 共同投資機會 - 盡職調查流程 - 風險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	- 定期會議 - 投資更新 - 研討會和活動 - 直接溝通	- 清晰傳達投資標準 - 透明盡職調查流程 - 定期績效更新 - 聯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群體	關鍵關注議題	溝通與參與方式	建議回應
被投資公司	— 績效期望 — 企業管治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標準 — 參與方式	— 董事會陳述 — 定期管理層會議 — 績效檢討 — 直接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清晰傳達期望 — 對績效的建設性反饋 — 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改進 — 最佳實踐知識共享
媒體	— 公司業績 — 投資策略 — 重大交易 — 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 新聞稿 — 媒體簡報 — 高層領導訪談 — 業績公告	— 透明資訊共享 — 及時回應詢問 — 定期更新公司發展 — 積極溝通環境、社會及管治成就
同行及專業機構	— 市場趨勢 — 行業標準 — 協作倡議 — 監管發展	— 行業協會參與 — 論壇和會議 — 協作項目	— 積極參與行業對話 — 為最佳實踐發展做出貢獻 — 知識共享 — 聯合宣導相關議題
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	— 採購流程 — 服務期望 — 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 — 付款條款	— 定期會議 — 績效評估 — 清晰服務協議	— 公平透明的採購 — 及時付款 — 清晰傳達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 — 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
非政府組織和民間團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 — 影響投資 — 社區倡議	— 協作項目 — 會議和對話 — 參與相關論壇	— 相關倡議合作 — 透明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積極回應關注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群體	關鍵關注議題	溝通與參與方式	建議回應
當地社區	— 企業社會責任 — 社區影響 — 當地就業	— 社區投資計劃 — 志願活動 — 公共活動	— 戰略性社區投資 — 員工志願計劃 — 透明匯報社區影響
分析師	— 財務業績 — 投資策略 — 未來展望 — 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	— 分析師簡報 — 業績匯報 — 一對一會議	— 一致傳達戰略 — 透明披露重要資訊 — 清晰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重要性評估方法

我們每年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優先考慮及驗證與我們的投資營運及持份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清晰的方法可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專注於最具影響力的領域。於報告年度，我們強化的重要性評估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除完善的各持份者團體參與渠道外，我們已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完成重要性評估，其被認為與我們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以下步驟：

1. 識別潛在重大議題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制定了一份全面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

- 檢討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監管發展
- 對標投資和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實踐
- 評估行業特定的框架建議
- 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和風險管理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持份者參與和諮詢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擴大持份者的參與，以收集不同的觀點：

- 與主要機構投資者及董事會成員進行有針對性的訪談
- 向僱員、投資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分發結構性調查問卷
- 與高級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優先事項舉行專題討論會
- 與監管機構合作，了解不斷變化的合規期望
- 分析透過我們正在進行的持份者溝通渠道所收集的反饋意見

3. 優先排序和分析

我們採用了強大的分析框架，根據以下因素對已識別議題進行優先排序：

-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投資策略的策略重要性
- 不同持份者團體的利益及關注事項
- 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價值創造的潛在財務影響
- 我們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
- 與我們的企業價值和長期業務目標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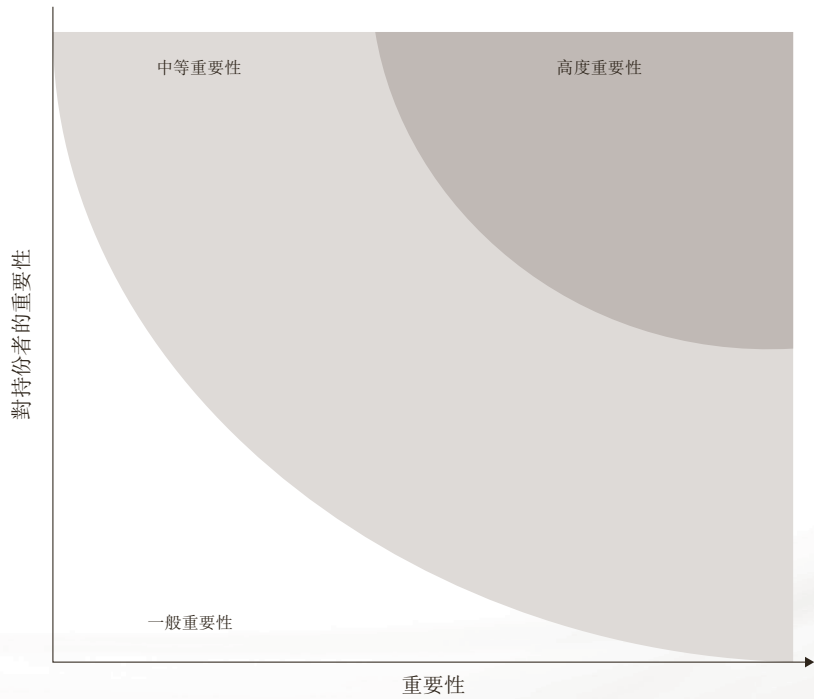
優先排序過程包含定量評估（調查分數）及定性評估（訪談見解），進而產生一個直觀表示各議題相對重要性的重要性矩陣圖。

我們相信最密切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投資及僱員待遇和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額外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供應商、企業管治、反貪污、發展及培訓遵守的法律法規、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及氣候變化風險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我們的投資業務模式，以下框架將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分為三個重要性等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分析矩陣圖



高度重要性議題（策略優先事項）

對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持份者決策造成重大影響的議題。這些議題需要全面的管理方法及詳細的披露。

分類	潛在高度重要性議題
管治	— 企業管治與董事會監督 — 商業道德與誠信 — 監管合規 — 風險管理框架
社會	— 負責任的投資實踐 — 數據私隱與網絡安全 — 吸引及挽留人才
環境	— 投資決策中的氣候變化考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投資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等重要性議題 (積極管理)

對業務營運或持份者的關注事項造成顯著但非關鍵性影響的議題。這些議題需要積極管理及定期監控。

分類	潛在中等重要性議題
----	-----------

管治	— 透明度與披露慣例
	— 高管薪酬
	— 持份者參與
社會	— 員工多元化及包容
	— 專業發展
	— 社區關係
環境	— 營運碳足跡
	— 可持續採購慣例

一般重要性議題 (基準管理)

對業務表現直接影響有限，但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基準和報告相關的議題。

分類	潛在一般重要性議題
----	-----------

管治	— 公共政策參與
	— 稅務透明度
社會	— 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 員工志願服務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環境	— 辦公室廢棄物管理
	— 耗水量
	— 營運能源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及目的

為了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問責性及有效性，我們設立定量及定性的指向型目標及目的。下表載述我們的目標及目的。

相關持份者	去年及年內目標及目的	重大議題
僱員	- 增加或維持僱員培訓時數 - 維持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	- 專業發展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環境	- 減少紙張使用 - 減少用電	- 營運碳足跡 - 辦公室廢棄物管理
投資者	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投資分析
供應商	高度重視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評估	可持續採購慣例

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目的的理據

本公司已審慎選擇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目的，以符合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處理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所識別的重大議題。這些目標反映了平衡商業目標與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

與重大議題的策略一致

我們所設立的目標直接對應於評估中所識別的高度及中等重要性議題。透過專注於員工發展、環境效率、負責任的投資和可持續發展供應鏈慣例，我們解決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相關的問題。

以持份者為本的方針

我們的目標甄選過程乃以透過全面的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見解為指導。我們已針對主要持份者提出的具體議題，對目標確定優先順序，包括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投資決策的關注、員工專業發展和工作場所安全的利益，以及各持份者團體提出的更廣泛的環境考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可行性與影響

作為一家在香港營運足跡相對較小的投資公司，我們選擇的目標既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稱，又具有潛在的重大影響。我們注重減少用紙和用電，減少以辦公室為基礎的運營對環境的主要影響，而投資相關的目標則針對我們核心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更為重大的間接影響。

我們的人力資本方針

我們深諳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也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動力。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奉獻精神及創新思維直接相關。我們致力於營造能提升員工能力、促進員工福祉的工作環境，使其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卓越價值。

人才管理框架

我們已制定一個全面的人才管理框架，與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以心為本，價值核心」一致。該框架聚焦吸引、培養及挽留體現我們核心價值觀並有助於實現我們戰略目標的投資專業人士及支持人員。

我們的人才戰略建立於四大支柱之上：

- 吸引：招聘具有強烈財務敏銳度及與我們價值觀一致的專業人士
- 發展：提供持續學習的機會，以提高技術及領導能力
- 參與：培養促進創新及開放溝通的合作文化
- 挽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創造有意義的職業發展道路

僱員參與及交流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與僱員維持公開透明的溝通渠道：

- 定期召開團隊會議，分享業務進展並收集反饋
- 與部門經理進行一對一的績效討論
- 日常信息共享的數字通訊平台
- 匿名反饋機制，以保密方式解決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仔細分析僱員的反饋，並實施改進措施，以提高工作場所的滿意度和生產力。我們的管理人員經過培訓，能夠提供建設性反饋，並辨別出色表現。

勞逸結合

我們認識到勞逸平衡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高要求的投資行業，我們已實施：

- 於可行情況下實行靈活工作安排
- 培養友情及加強關係的團建活動
- 定期社交聚會（如團隊午餐），以於正式工作環境外建立聯繫
- 支持身心健康的健康活動

支持可持續增長的僱員培訓與發展

我們認識到，僱員對我們的成功及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極其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質素。我們為僱員提供有效的培訓，並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我們致力於提供穩固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並推動長遠價值創造。作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培養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的文化。該方法不僅能促進個人成長，亦與我們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的核心原則：投資於增長，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策略建立在以下核心原則之上：

- 賦能：為僱員提供彼等所需的工具及資源，以於彼等的崗位中脫穎而出，並推進彼等的職業生涯。
- 相關性：確保培訓內容直接適用於彼等的日常工作，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 可持續性：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培訓的各個方面，培養負責任投資的文化。
- 包容性：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培訓機會，不論其職位或背景如何。
- 問責性：追溯培訓投資的影響，並根據反饋及結果不斷改進我們的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對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維持投資行業的技術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為彼等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為僱員收集及派發最新的監管變動或市場資訊，以豐富彼等的知識。我們亦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政策、程序、披露標準及責任的在職培訓。

我們對未來的承諾

我們認識到，投資員工培訓及發展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培訓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彼等於職業生涯中茁壯成長所需的資源及機會，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的使命做出貢獻。通過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我們為我們的員工賦能，以為本公司及世界建立一個更加可持續及繁榮的未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按性別及職級分類	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男性	100	100	2	3
女性	100	100	20	20
普通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級僱員	100	100	30	60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2	2

附註1：培訓包括內部培訓活動，例如閱讀資料。閱讀資料的培訓時數根據我們假定用於閱讀資料的一般時長計算。

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8小時（二零二三年：7小時）。

於報告期間，僱員培訓內容涵蓋投資及金融、財務報告、反貪污、反洗黑錢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估值。

健康、安全及福利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健康、互助的工作環境。儘管我們的辦公室營運業務安全風險相對較低，但我們認識到主動解決潛在危險及促進僱員福利的重要性。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方針遵循相關法規、最佳實踐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儘管我們的辦公室營運業務安全風險相對較低，但我們仍保持嚴格的標準，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 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安全評估，以識別並減輕潛在危險
- 提供符合人體工程學的工作場所，配有可調節椅子及桌子，以儘量減少肌肉骨骼的壓力，提高舒適度
- 清晰的緊急反應程序，包括消防疏散計劃
- 正確維護辦公室設備及設施
- 保持工作場所間足夠的空間及乾淨的公共區域（如走廊及茶水間），以防止滑倒、絆倒及跌倒
- 安裝適當的通風系統及充足的照明，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透過定期消防演習及疏散演習，提升僱員對緊急應變程序的意識，以確保做好應急準備工作。公司的工作政策列明處理突發事件（包括惡劣天氣安排）的明確指引。此外，我們為指定僱員提供急救培訓以有效應對醫療緊急情況。為維持安全專注的工作環境，工作場所內嚴禁吸煙和濫用酒精及藥物。

整體健康方法

我們對僱員的健康採用涵蓋生理、心理及財務層面的整體方法：

- 生理健康：提供全面醫療保險保障，提倡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
- 心理健康：建立一個重視心理健康重要性的支持性環境
- 財務健康：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疫應變機制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協議，以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保護員工安全：

- 加強衛生措施，包括配發個人防護裝備及洗手液
- 為出現患病症狀的僱員提供明確指引
- 彈性工作安排，包括遙距工作能力
- 可實現無縫虛擬協作的技術基礎設施
- 定期就健康與安全協議進行溝通

我們亦起草了僱員居家辦公安排的臨時政策，以應對突發情況，確保所有僱員均能順利居家辦公。我們已根據僱員反映的情況進行分析及判斷。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三個年度，我們維持零工作致死或工傷事故的安全記錄，亦無因工作場所事故而損失工作日數。

多元共融與平等機會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我們堅信，多元共融與平等機會對培育創新、提高生產力及打造和諧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我們對這些原則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政策和慣例中，旨在確保所有僱員都能得到公平、尊重及有尊嚴的對待。

促進多元共融

我們重視文化及個體的多樣性，將其視為創造力和組織成功的關鍵驅動力。我們對多樣性的態度超乎合規要求，深植於企業文化之中。我們積極營造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確保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民族或種族等個人特征不會影響僱傭、培訓或晉升的機會。

我們確信多元視角有助提升決策質量與創新能力，我們的多元共融方針包括：

- 各職級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 融合經驗與新思維的年齡多元化
- 反映全球投資佈局的文化多元化
- 鼓勵不同思維模式的認知多元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慣例與反歧視措施

我們制定了完備的制度，以確保所有僱員都能得到公平待遇和平等機會：

- 以績效為基礎的招聘晉升流程
- 標準化的績效評估標準
- 平等獲得培訓和發展的機會
- 對歧視或騷擾行為零容忍

上述措施嚴格遵循《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等香港反歧視法例實施。

我們的政策禁止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我們在就業的各個方面積極提倡多樣性和包容性。

共融文化建設

除法定要求外，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深化共融文化：

- 管理層對多元化原則的承諾
- 定期審查政策及慣例以識別及消除偏見
- 在所有溝通中使用包容性語言
- 建立決策過程中的多元意見反映機制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與平等機會、多元化或反歧視有關的違規事件。我們維持無歧視騷擾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恪守最高標準的僱傭公平原則。

僱傭慣例及合規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的僱傭法律及法規，致力於營造一個重視員工權利及福祉的公平、透明且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僱傭法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以下香港主要僱傭法例及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以保障退休福祉。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薪酬待遇。
- 《僱傭條例》（第57章）：確保僱傭合約、工時、假期、解僱程序等僱傭安排符合規定。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為因工受傷或患病的僱員提供補償保障。

這些法規構成我們僱傭慣例的基礎，確保我們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同時，維護員工的權利。

招聘及僱傭慣例

我們已實施嚴謹的招聘機制以確保程序透明公正：

- 勞動合同：所有僱員均按照香港法律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明確釐定權責和福利。
- 背景審查：對應聘者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符合法律標準，並核實身份證明文件。
- 平等招聘：實施唯才是用的無歧視招聘流程，確保所有應聘者均能獲得平等的工作機會。

定期審查僱傭政策

我們定期審查僱傭政策以確保符合：

- 最新勞工法：緊跟法例修訂，保持符合不斷發展的法規。
- 市場規範：參照行業標準維持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競爭力。

這些審查讓我們能夠在保障僱員權益的同時，持續改善我們的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待遇和福利

我們提供超越法定要求的綜合福利待遇，包括：

- 符合行業基準的具競爭力薪酬
- 帶薪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及其他法定權益
- 涵蓋僱員的醫療保險
- 強積金供款退休保障

我們的福利待遇反映了我們對支持僱員財務、生理及情感健康的承諾。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反僱傭法律或法規的事件，亦無有關招聘常規、僱員福利、福利政策或反歧視措施的舉報個案，該零違規記錄彰顯我們健全的治理框架及對道德僱傭實踐的堅定承諾。

持續改進措施

為進一步提高合規性及僱員滿意度：

- 培訓課程：我們定期為人力資源人員及經理提供勞動法更新方面的培訓。
- 僱員反饋機制：匿名調查使僱員能夠秘密分享與工作場所做法相關的問題。
- 審核：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是否符合勞工法例及識別有待改善之處。

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傭常規保持穩健，同時培養積極的工作文化。

道德僱傭標準

我們堅持較監管要求更為嚴格的道德僱傭標準：

- 透明僱傭合約，明確規定權利及責任
- 以行業標準為基準的公平薪酬制度
- 有適當通知期的尊重性解僱程序
- 正常工作時間，並在需要時合理安排額外時間
- 全面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健及退休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承諾及政策框架

本公司明確認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嚴重侵犯基本人權，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並損害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在營運及投資決策中維持最高道德標準。

我們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全面政策以下列各項為指導：

- 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香港《僱傭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
- 負責任投資的行業最佳實踐

我們營運中的預防措施

儘管在我們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投資業務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微乎其微，但我們仍會實施強有力的預防措施：

- 嚴格的招聘程序：我們透過全面背景調查及身份證明文件原件核查來核實所有準僱員的身份及年齡。
- 零容忍政策：我們的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行為，包括體罰、虐待、奴役或販運。
- 驗證協議：涉嫌偽造身份證件或偽造個人信息的案件將根據我們公司的政策及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徹底調查及處理。
- 定期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認知培訓，以識別勞工剝削的跡象及明白彼等在防止該等行為方面的責任。

監察及合規

我們監察及確保合規的方法包括：

- 定期檢討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最佳實踐
- 定期評估我們的投資組合中與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新出現的風險
- 透過我們的舉報機制保持舉報通道公開
- 在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公開匯報我們為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所作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補救方法

如在我們的營運或投資組合中發現與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問題，我們已建立清晰的補救框架，優先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最佳利益，同時解決違規的根本原因。

於報告期內，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僱傭條例，並無在營運中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我們繼續強化投資篩選程序，以減輕我們投資組合接觸該等風險。

僱傭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0名（二零二三年：12名）僱員，均位於香港。

	員工數量		流失率（附註）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9	7	11%	22%
女性	3	3	33%	—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2	10	17%	17%
兼職	—	—	—	—
按級別				
普通	—	—	100%	—
中級	2	1	—	50%
高級管理人員	10	9	11%	10%
按年齡				
30至50歲	11	9	18%	18%
50歲或以上	1	1	—	—
按地區				
香港	12	10	17%	17%
其他	—	—	—	—

附註： 流失率乃按於年內離職的僱員總數除以年初僱員總數計算。

本公司致力維持僱員流失率於可接受水平，以及幫助本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積累專業知識和經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為17%（二零二三年：17%）。總僱員流失率較上一個報告期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者

可持續投資策略

我們認識到投資者是重要的持份者群體，彼等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長期價值創造。我們的可持續投資策略旨在使財務表現與負責任投資行為保持一致，確保我們滿足投資者不斷變化的期望，同時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作出積極貢獻。

負責任投資承諾

我們認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是維持企業成功及促進長期增長的重要因素。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中，以增強投資組合的韌性，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我們的投資原則優先考慮：

- 健全的公司治理：擁有健全治理架構、道德領導力及透明報告常規的公司。
- 長期增長潛力：擁有強大管理團隊、高水平專業知識、研發能力，以及可擴展業務模式的企業。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具備信息披露透明度、環保意識（如減少污染與節約資源）、社會責任（如社區參與）以及積極與持份者互動的企業。

投資決策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投資前篩選

我們對潛在投資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以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當中包括：

- 審查公司的治理結構、道德實踐以及對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
- 評估環境實踐，如碳排放管理、廢棄物減排及資源效率。
- 評估社會方面的舉措，包括員工福利、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以及社區貢獻。

組合監督

我們積極監督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識別可能影響長期價值創造的風險及機遇。我們的監督流程包括：

- 定期與被投資公司接洽，鼓勵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 識別新風險，如與氣候相關的影響或監管變化。
- 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分析，以國際標準追蹤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投資並確保與我們目標相一致：

- 多元組合：我們混合投資於不同行業和地區的上市及私人證券，以降低風險。
- 分層決策：所有投資決策均遵循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所規定的結構化審批流程。這確保各級責任的落實。
- 合規框架：僱員嚴格遵守有關投資活動的內部政策，包括遵守監管規定。

這些措施確保所有投資符合我們負責投資，同時保障股東權利的承諾。通過促進透明溝通，我們旨在與投資者建立信任，同時展現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投資生命週期的各階段，我們致力於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可持續投資戰略反映我們的觀點，即財務成功與負責任企業公民意識相輔相成。通過將我們投資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結合，我們旨在為社會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的同時，實現回報。

私隱保護及數據治理

本公司深知保護私隱及維持穩健數據治理是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作為負責任的投資公司，我們致力於確保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包括投資計劃、價格敏感數據及個人資料。我們私隱保護措施旨在與持份者建立信任，遵守監管規定，及符合全球最佳常規。

私隱保護的承諾

我們在管理敏感公司資料時保持高度保密性。我們的方法遵循以下原則：

- 保密性：確保僅授權人士方可取得敏感資料。
- 透明度：就如何收集、使用、存儲及保護數據提供清晰說明。
- 合規性：遵守所有有關法律法規，確保全面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管合規

我們嚴格遵守以下法規，維護私隱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確保適當處理和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 證券及期貨條例：防止未經授權披露價格敏感或未公開資料。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根據香港私隱法例，保護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數據私隱或保密資料洩露的違規事件。

私隱保護措施

為保護敏感資料和防止數據洩露，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政策框架

- 內幕消息政策：一項全面政策，規定如何處理未公開內幕消息。嚴禁僱員未經授權披露有關消息。
- 數據取得控制：通過多級授權協議，根據職務及職責限制取得敏感數據。

數據治理框架

我們穩健數據治理框架確保所有敏感資料得到負責任的管理：

- 數據最小化：我們僅收集合法目的所需的必要數據，以減少過度數據存儲帶來的風險。
- 數據保留政策：非必要或過時數據將根據我們的保留時間表安全刪除，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 事件響應計劃：已制定全面計劃，以迅速有效地處理潛在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參與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深知，供應商是我們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重要持份者。作為投資公司，我們強調開發及維護可持續、透明及合乎道德的供應鏈常規的重要性。通過與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我們旨在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為實現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通過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本公司旨在建立具韌性的夥伴關係，在推動共同發展的同時，積極為社會及環境做出貢獻。此方法體現我們通過負責任的業務常規，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的廣泛承諾。

負責任採購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與認同我們誠信、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價值觀的供應商開展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參與戰略著重於：

- 建立信任：基於相互尊重和分享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 促進可持續發展：鼓勵供應商採取環保常規，並改善社會管治標準。
- 確保合規：要求供應商對符合監管規定及道德標準負責。

供應商選擇

為確保符合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我們實施嚴格供應商選擇及盡職調查流程：

- 評估準則：根據供應商的聲譽、企業責任往績記錄、專業知識及滿足我們營運需求的能力，對其進行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篩選：我們對供應商環境影響（如碳排放）、勞工常規（如公平工資及安全工作條件）、合乎道德採購政策及管治架構進行評估。
- 審批流程：所有供應商協議須獲管理層批准，以確保符合我們內部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評估

下表於四個層面概述我們的評估。就主要供應商而言，除一般評估外，我們於委聘供應商時基於該四個層面進行評估。我們將定期從該四個方面進行審查評估主要供應商。評估審閱包括搜尋新聞及閱讀公開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及政策以及其他適用資料。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決策的影響力有限，故我們為推廣環保產品或服務可採取的措施為終止使用未通過我們評估的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並就我們的關注事項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反饋及意見（如有溝通渠道）。

定性	定量	環境	社會
— 聲譽	— 初始及維護成本	— 能源消耗	— 對社會及慈善事業的貢獻
— 技術支持	— 能力	— 廢氣排放物及廢物管理	— 人權
— 表現	— 回報	— 可循環利用材料	— 勞動實踐
— 管理背景	— 定期交付		— 市場發展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地區	數量（附註1）		受評估供應商數量（附註2）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香港	13	13	4	3
中國	2	3	無	無
其他	—	1	—	—
總計	15	17	4	3

附註1：我們於計算中僅包括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供應商。

附註2：該等評估對現時供應商進行。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銀行、證券經紀、保險、審計、印刷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其他包括辦公室設備、電腦及軟件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道德企業

反貪腐

本公司秉持商業道德及企業倫理，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腐及欺詐行為。誠如我們的「宴請政策」所載，除非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接受被投資公司或潛在公司的任何利益及報酬。倘發現任何疑似貪污行為，將會採取法律行動。所有僱員應遵從「利益衝突政策」，匯報及申報與潛在被投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以避免作出偏向性投資。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僱員的反貪腐培訓乃通過內部培訓及提供閱讀資料開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違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

舉報制度

我們強調員工的專業行為，並在行為守則中設定了明確的不當行為。倘發現任何類型的不當行為，將採取諸如罷免等紀律處分。對於關注工作場所舞弊行為者，我們已建立舉報制度並制定政策以提供有效的舉報渠道。審核委員會將嚴肅調查各項舉報，並於必要時對整個流程高度保密。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報告個案。

社區投資

本公司一直相信回饋本公司所屬的社區至關重要。本公司正在研究可貢獻社區及擴展本公司就慈善工作上努力的方法。本公司不單致力以企業公民的身份以履行本公司義務，亦同時促進本公司員工參與不同的社區慈善活動，讓本公司能夠貢獻社區及對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援助。展望未來，本公司會致力發揮其作為社會榜樣的影響力，以更好地承擔環境保護的責任及透過關注人性及社會責任而建立良好的信譽。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重點領域為社會福利及環境事宜。本集團認為其可有效幫助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志願服務。於報告期間，員工可能需要在工作日照顧孩子及家人。為改善本集團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滿足其家庭需要，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後台員工實行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工作日。本集團員工或會擁有更多的空閒時間陪伴家人，參與志願服務，回饋社會。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工作政策安排外，本集團並無向重點領域貢獻具體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服務社區的最佳方式之一為透過其投資組合帶來積極影響。為創造令社區及持份者共享之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甄選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產品責任

本公司為辦公室營運業務，因其業務性質而不會被視為有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指引中所載與此相關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環境

我們致力於通過盡量減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來履行環境責任。作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公司，我們的辦公室營運業務本質上環境足跡較低。儘管如此，我們深知以可持續實踐保護環境並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性。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持續監測我們的業務以確保合規並識別有待改進之處。

我們遵循該等法規體現出我們維持高水準環境管治的承諾。

碳排放管理

儘管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極低，我們仍致力於減少用電產生的間接排放：

- 間接排放重點：我們碳足跡的主要來源是辦公設備用電。
- 零排放營運：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呼吸懸浮顆粒。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該等措施降低碳足跡並同時維持運營效率。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呈報直接排放（範圍1），反映出我們的辦公室營運並無現場燃料燃燒或機器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購電總排放（範圍2）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3.26噸二氧化碳當量略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3.25噸二氧化碳當量。該略微減少乃由於(1)總用電量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4,794千瓦時略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4,924千瓦時；及(2)購電排放係數下調（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0.68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時；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0.66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時）的綜合影響。較低的排放係數反映電網碳密度有所改善。

每位全職僱員的範圍2排放密度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0.27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人數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0.33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人數，乃主要由於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2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0名，而非總排放大幅變更。就範圍3排放而言，廢紙排放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0.34噸二氧化碳當量略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0.35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由0.03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人數增加至0.04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人數，反映了每名僱員紙張用量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2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0名。

綜合範圍1、2及3的排放量維持穩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均為3.60噸二氧化碳當量，由於用電量及紙張用量改變而導致略微變化。儘管存在這些波動，由於辦公室運營的性質，整體環境影響仍然相對較低。

透過處理這些範疇，本公司將在保持運營效率的同時，提升其環境表現，並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保持一致。改善措施將集中於(i)實施額外的節能措施，例如使用感應燈具和節能辦公設備，以減少整體電力消耗，及(ii)推動數字化工作流程，減少對印刷材料的依賴，進一步降低紙張使用量。

排放	來源	單位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直接排放（範圍1）	不適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購電（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6	3.25
密度（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0.27	0.33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34	0.35
密度（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0.03	0.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3.60	3.60
用電		千瓦時	4,794	4,924
密度（附註2）		千瓦時／ 全職僱員人數	399.50	492.40
用紙		公斤	71.32	71.88
密度（附註2）		公斤／ 全職僱員人數	5.94	7.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 碳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及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係數。

附註2： 所呈列密度數據乃除以核心業務之全職僱員（「全職僱員」）總數。

附註3： 於二零二四年計算中，由港燈供應的電力排放係數為每單位0.66公斤二氧化碳（二零二三年：0.68公斤二氧化碳）。

附註4： 廢紙根據報告期間的使用量計算，因為廢紙最終會於堆填區處理。

資源使用

辦公室營運不可避免地使用紙張。我們透過鼓勵僱員採取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紙張及由持牌回收商回收廢紙，以盡力節約稀缺資源。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公司於茶水間及洗手間的水龍頭消耗水資源。儘管消耗量較少，我們實施精準檢查水管滲漏等措施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

能源

電力仍是本公司間接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透過室內照明、空調和辦公設備的運作來支援辦公室的日常業務運作。身為一家以辦公室為營運基礎的投資公司，我們深知能源效率對於降低環境衝擊及推廣可持續經營的重要性。

能源效率措施

為提高能源效率和可持續性，我們在報告期間實施了多項措施：

設備最佳化：

- 我們持續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翻新和內部重新部署資產，盡量延長電腦設備的使用壽命。
- 由於對數位工具的依賴日益增加，我們優先採用符合獲認可的能源效率標準的節能硬件與軟件。

空調政策：

- 我們維持攝氏25度的空調政策，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同時確保舒適的工作環境。
- 我們鼓勵員工在會議室或工作空間空閒時關閉空調。

僱員意識提升活動：

- 提醒僱員在不使用設備時關閉設備，以減少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
- 在公共區域張貼海報和提醒標語，以鼓勵節能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指標

於報告期間，由於擴大數字化營運，總耗電量略增至4,924千瓦時（二零二三年：4,794千瓦時）。每位僱員的能源密度上升至492.40千瓦時／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399.50千瓦時／全職僱員），主要是由於全職僱員從二零二三年的12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0位。

用水

用水量僅限於基本的辦公室需求，例如茶水間和洗手間設施。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員工人數不多，我們的用水量仍然微不足道。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水資源，作為我們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努力的一部分。

水資源使用措施

集中供水系統：

- 我們透過大樓物業管理團隊管理的中央系統供水。
- 用水成本包含在每月的大樓管理費中，個別租戶的用水量不會另行計量。

僱員意識提升：

- 我們鼓勵僱員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避免不必要的用水浪費。
- 茶水間和洗手間區域的宣傳海報提醒僱員負責任地用水。

由於水是由市政供水系統供應，因此沒有任何關於水源或水質的問題。

包裝材料

本公司不需使用包裝材料，亦無包裝材料之相關業務。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消耗包裝材料。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不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在營運過程中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來自列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廢紙所造成的無害廢物影響微乎其微。於報告期間，用紙量為71.88公斤（二零二三年：71.32公斤），共計14,376張紙（二零二三年：14,265張）。無害廢物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紙張使用量輕微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減量措施

為了將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堅持基於4R原則（減少、重用、回收和替代）來實施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1. 重用措施：

- 我們鼓勵僱員盡可能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和其他文具用品。
- 單面印刷的紙張在回收前會重新用於內部草稿或筆記。

2. 綠色採購：

- 我們優先採購由回收材料製成的辦公室消耗品，並盡量減少包裝。
- 我們使用充電電池取代一次性電池，以減少產生廢棄物。

3. 回收計劃：

- 在辦公區域放置專用回收箱，以收集紙張和其他可回收材料。
- 用過的紙張會被收集並送至有執照的回收供應商處理。

4. 數字化轉型：

- 我們持續推廣數字化工作流程和電子文件管理系統，以減少對印刷資料的依賴。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我們致力於通過解決間接排放和優化資源消耗來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排放主要來自用電、用紙及員工差旅，我們已設定了定向改進目標，以減少這些間接排放源的總量及密度。這些目標與我們促進可持續發展和資源效率的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一致。報告期間，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廢氣排放及資源使用密度增加，未能實現上一報告期的目標。本公司將繼續執行減排措施以實現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排措施

為實現減排目標，我們實施了以下措施：

1. 能源效益：

- 關閉未使用的辦公設備和電器，以盡量減少能源浪費。
- 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如LED燈泡。
- 優化空調溫度控制，在保持舒適環境的同時減少能源消耗。
- 定期將過時的電腦和其他辦公設備更換為節能機型。

2. 熱量控制：

- 在窗戶上安裝百葉窗，以減少空調區域的太陽熱量增加，從而降低過度冷卻的需要。

資源優化措施

除減少排放外，我們亦透過以下措施，致力有效利用資源：

1. 紙張使用：

- 鼓勵雙面打印，減少用紙量。
- 盡可能回收和再利用紙張。
- 將不重要的項目轉換為電子格式，而不是打印。
- 粉碎和回收不再使用的文件。

2. 節約用水：

- 雖然用水量很少，但鼓勵員工避免不必要的用水。

3. 減少差旅：

- 推廣電話會議和虛擬會議作為面對面會議的替代方案，減少與差旅相關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承諾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這些措施，同時在未來探索更多的環保舉措。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實踐，我們致力實現顯著減少排放量和資源的強度，在支持運營效率的同時為環境可持續性做出積極貢獻。

環境及天然資源

隨著對企業責任的期望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為一種通過承諾控制排放並記錄其資源消耗來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的業務方法。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運營主要在室內進行，業務不涉及受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管制的生產相關空氣、水及土地污染，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為全球企業帶來了重大風險和機遇。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我們致力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變化對我們的運營和投資組合的潛在影響。通過將與氣候相關的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我們旨在增強我們的韌性並為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

氣候風險評估框架

步驟	描述
風險識別	- 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與我們的運營和投資組合相關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 - 與監管機構、投資者和被投資公司等持份者合作，了解新出現的氣候挑戰。
情景分析	- 使用情景分析來評估各種氣候未來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評估不同氣溫上升路徑下的物理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和過渡風險（例如監管變化）。
納入風險管理	-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 通過持續審查，定期監測我們的投資組合對已識別風險的適應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風險分析

類別	描述	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的物理效應引發的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和慢性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熱浪）導致業務運營中斷。 - 對在脆弱地區運營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產生影響。	- 進行情景分析，評估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 - 支持被投資公司提高氣候適應能力。
過渡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包括監管、技術和市場變化。	- 由於新的碳定價或排放法規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 市場轉向可持續產品和服務，影響傳統行業的被投資公司。	- 優先投資具有強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公司。 - 監控監管發展並相應調整投資策略。
責任風險	因不遵守氣候相關法規或持份者的期望而產生的法律或聲譽風險。	- 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不充分造成的聲譽受損。 - 被投資公司未達到環境標準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	- 確保遵守新實施的氣候相關法規。 - 鼓勵被投資公司提高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透明度。

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

除管理風險外，我們知悉氣候變化帶來了創造價值的機遇：

- 投資於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行業，如可再生能源、能效技術及可持續基礎設施。
- 識別在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方面擁有創新解決方案的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重點領域

展望未來，本公司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加強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 進行更詳細的情景分析，以更好地了解極端氣候情景下的潛在財務影響。
- 制定可衡量的目標，減少投資組合對高風險行業的風險敞口，同時增加對可持續發展行業的投資。
- 擴大氣候相關指標的披露範圍。

通過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本公司旨在建立一個彈性商業模式，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同時為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疇1）及能量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立排放目標及採取實現目標的措施。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及描述設立減少目標及採取實現目標的措施。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用水總量及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採取實現有關目標的步驟。	用水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應對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我們的人力資本方針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情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安全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安全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安全及福利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安全及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支持可持續增長的僱員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支持可持續增長的僱員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支持可持續增長的僱員培訓與發展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慣例及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參與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參與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參與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推動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參與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私隱保護及數據治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素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腐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F & WONG CPA LIMITED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36頁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8,054,095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6,081,865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54,663港元及負債淨額742,06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董事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600,000港元、3,127,679港元及1,091,664港元,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而貴集團截至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54,521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的重大疑慮。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5,170,7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1,051,92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對貴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對貴集團業績而言屬重大，吾等將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管理層就金融資產分類的評價；
- 獲取有關貴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數量的支持性憑證；
- 於計量日將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外部第三方來源進行比較；
- 核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重新計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淨額；
- 通過評估各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評估活躍市場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性。

根據所執行程序的結果，吾等認為管理層就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進行之公平值計量獲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節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華先生。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516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益	8	82,817	226,592
其他收入	9	—	185,33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1,051,920	660,8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74,414)	(8,348,478)
財務成本	11	(114,418)	(85,0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2	(8,054,095)	(7,360,719)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054,095)	(7,360,719)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84	(48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052,011)	(7,361,20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7	(0.028)	(0.0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6,690	144,240
使用權資產	19	2,205,070	22,463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403,129
		2,571,102	569,83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5,170,700	5,981,920
應收股息		—	31,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459	396,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21	7,021,796
		5,964,680	13,431,1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679	3,365,146
董事貸款	21	3,6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22	1,091,664	25,885
		7,819,343	6,391,0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54,663)	7,040,1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439	7,609,9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158,500	—
撥備	23	300,000	300,000
		1,458,500	300,000
（負債）／資產淨值		(742,061)	7,309,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760,000	5,760,000
儲備	26	(6,502,061)	1,549,950
總（虧絀）／權益		(742,061)	7,309,950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6b(i))	繳入盈餘 港元 (附註26b(ii))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26b(iii))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09,600	72,344,942	28,040,011	(441)	(97,543,428)	7,650,684
年內虧損	-	-	-	-	(7,360,719)	(7,360,7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89)	-	(4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9)	(7,360,719)	(7,361,20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4(a)）	950,400	6,070,074	-	-	-	7,020,4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930)	(104,904,147)	7,309,950
年內虧損	-	-	-	-	(8,054,095)	(8,054,0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084	-	2,0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84	(8,054,095)	(8,052,0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1,154	(112,958,242)	(742,0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054,095)	(7,360,719)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	148,129	195,6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	1,094,169	1,193,764
財務成本	11	114,418	85,01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	(5,184)	(1,762)
股息收入	8	(77,633)	(224,83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1,051,920)	(660,852)
豁免應計董事酬金	9	—	(185,3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7,832,116)	(6,959,071)
可退還租賃按金減少		53,7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444)	(66,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7,467)	1,804,64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1,863,140	6,092,27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196,100)	871,670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184	1,762
已收股息收入		109,051	193,41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81,865)	1,066,8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7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21	600,0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114,418)	(85,0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a)	—	7,128,000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4(a)	—	(107,526)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52,497)	(1,303,6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6,915)	5,631,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669,359)	6,698,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4	(4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796	323,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21	7,021,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且「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8,054,095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6,081,865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54,663港元及負債淨額742,06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董事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600,000港元、3,127,679港元及1,091,664港元，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54,521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已實施或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償還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分別為3,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豁免董事貸款」）。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分別為1,828,500港元及144,194港元（「豁免應計董事薪酬」），並同意放棄彼等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董事薪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管理賬目反映了上述豁免董事貸款及豁免應計董事薪酬後的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
- (c) 於報告期末後，自董事獲得的額外貸款合共1,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d) 通過股權融資安排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本集團亦將繼續尋覓以理想價格配售新股份的機會。
- (e) 通過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f) 兼任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已確認將自報告日期結束後起至少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及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儘管如此，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有效仍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i) 成功完成股權融資安排；(ii)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款項；及(iii) 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的有效性。上述情況及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的重大疑慮，故此，其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其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且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折舊率如下：

辦公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餘下年期內
汽車	2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權益性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g)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k)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 (i)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 (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間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計入損益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公積金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可用以減少目前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能夠獲得能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乃基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租賃交易作為整體處理。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之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以概無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限計入損益。

(o)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時確認金融工具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是次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公認定義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得，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作出借出方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存在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的可能性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資產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呈列。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所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減值撥備賬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不會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履行責任，於能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q)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外，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重大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詳述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

5.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管理層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類似機器及設備的售價（按賬齡調整及按出售成本調整）；及(ii)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轉租成本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法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改變造成的技術過時等。預計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部署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股本證券。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每10%（二零二三年：10%）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虧絀增加／ (減少) 港元
二零二四年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 (10)	(517,070) 517,070	(517,070) 517,070

	公平值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元
二零二三年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 (10)	(598,192) 598,192	598,192 (59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股本價格風險 (續)

風險集中情況

就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本集團對單一股本投資屬重大投資，則或會出現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三項 (二零二三年：三項) 股本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1.9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11.79%
二零二三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5.73%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7.43%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最大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違約記錄，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息。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認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間確認的虧損撥備（倘有）被限定至12個月預期虧損。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以及發行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承擔，則金融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679	—	3,127,679
董事貸款	3,600,000	—	3,600,000
租賃負債	1,162,662	1,184,540	2,347,202
	7,890,341	1,184,540	9,074,8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146	—	3,365,146
董事貸款	3,000,000	—	3,000,000
租賃負債	26,131	—	26,131
	6,391,277	—	6,39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170,700	5,981,92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股息	—	31,4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342	409,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21	7,021,796
	706,863	7,462,532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7,679	3,365,146
董事貸款	3,6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2,250,164	25,885
	8,977,843	6,391,031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在計量日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基於估值技術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計量的公平值；或

第三級：基於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能從市場數據中取得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相同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的市場。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170,700	—	—	5,170,7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981,920	—	—	5,981,92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已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按「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77,633	224,830
銀行利息收入	207	175
其他利息收入	4,977	1,587
收益	82,817	226,5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863,140	6,259,111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績收入、資產與負債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豁免應計董事薪酬（附註15(a)）	—	185,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361,132)	(3,803,35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413,052	4,464,203
	1,051,920	660,852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114,418	85,018

1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00	230,000
— 非審核服務	70,000	70,00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	148,129	195,64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1,094,169	1,193,76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4,521,000	4,918,646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054,095)	(7,360,7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28,926)	(1,214,5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3,362)	(774,885)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281,048	90,363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1,668	29,950
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3,939	1,867,48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367)	1,603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稅務虧損	122,091,318	113,037,13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4,576,933	6,989,985
	126,668,251	120,027,119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所導致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20,900,261港元 (二零二三年：19,804,475港元)。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覆核及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352,000	4,692,646
酌情花紅	103,000	13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000	88,000
	4,521,000	4,918,646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包括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15之分析中列載。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76,000	1,856,000
酌情花紅	103,000	13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00	64,000
	1,521,000	2,058,0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以及行政總裁之薪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	2,016,000	—	18,000	2,034,000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	120,000	—	—	120,000
何宇先生	120,000	—	—	120,000
YAN Jia 女士	120,000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附註(iv)）	—	120,000	6,000	126,000
二零二四年總額	2,856,000	120,000	24,000	3,000,000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2,016,000	—	18,000	2,034,000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120,000	—	—	120,000
劉俐女士（附註(i)）	—*	—	—	—
YAN Jia 女士（附註(ii)）	76,452	—	—	76,452
楊智丞先生（附註(iii)）	24,194	—	—	24,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120,000	6,000	126,000
二零二三年總額	2,716,646	120,000	24,000	2,860,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劉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YAN Jia 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楊智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張宇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劉俐女士已豁免董事袍金229,204港元，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在該被豁免金額中，185,333港元（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

^ 於報告期末後及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金額分別為1,828,500港元及144,19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054,095港元（二零二三年：7,360,719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45,427,28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324	334,476	69,527	154,200	721,199	1,385,726
添置	–	6,280	14,299	–	–	20,5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4	340,756	83,826	154,200	721,199	1,406,3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324	334,476	69,527	102,798	432,718	1,045,843
年度支出	–	–	–	51,402	144,241	195,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6,324	334,476	69,527	154,200	576,959	1,241,486
年度支出 (附註12)	–	314	3,575	–	144,240	148,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4	334,790	73,102	154,200	721,199	1,389,6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66	10,724	–	–	16,6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4,240	144,240

19.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16,227
折舊	(1,193,7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63
添置	3,276,776
折舊 (附註12)	(1,094,1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附註12）	1,094,169	1,193,76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1）	114,418	85,0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27(b)。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營運。目前的租賃合約訂立三年固定年期，並無延期選擇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間，租賃負債於附註22披露。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5,170,700	5,981,920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方式計量。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 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25,000	少於1%	5,430,263	2,060,000	(3,370,263)	52,133	4.803	24.13%	1,326,79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開曼群島	4,500	少於1%	2,457,953	1,876,500	(581,453)	25,500	6.108	21.98%	503,44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006,200	349,329	－	不適用	11.79%	381,20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28,000	(974,546)	－	不適用	2.67%	840,729
				9,747,633	5,170,700	(4,576,9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 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2,300	少於1%	7,015,900	2,441,880	(4,574,020)	31,418	6.862	17.44%	1,785,5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500	少於1%	4,096,588	2,202,000	(1,894,588)	192,038	1.401	15.73%	701,027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039,740	382,869	－	不適用	7.43%	476,38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98,300	(904,246)	－	不適用	2.13%	855,063
				12,971,905	5,981,920	(6,98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本集團之所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於向客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包括零售及批發、物流服務及客戶服務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3,785,2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570,60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1,255,8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4,656,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6,255,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022,18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5,602,0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7,246,109,000港元）。
- (b)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網絡或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10,142,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348,24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2,058,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6,377,4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c) 鼎立資本為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以達致回報增長及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2,014,389港元（二零二三年：28,325,37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62,176,632港元（二零二三年：74,191,021港元）。
- (d) 新絲路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其通過四個主要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i)娛樂業務；及(iv)物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82,1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9,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3,523,000港元）。

21.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3,000,000港元乃向董事孫博先生獲取，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分別訂立貸款延期協議以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原有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取得貸款各3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董事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償還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於一年內	1,162,662	26,131	1,091,664	25,885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184,540	–	1,158,500	–
	2,347,202	26,131	2,250,164	25,8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97,038)	(24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2,250,164	25,885	2,250,164	25,88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 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91,664)	(25,88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1,158,500	–

23. 撥備

	辦公場所修復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分類為：	
– 非流動負債	300,000

根據租賃條款，辦公場所修復為有關於租賃期結束時將辦公場所修復至原狀之估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0,480,000	4,809,600
發行股份	(a)	47,520,000	950,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00	5,76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7,52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且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本公司經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彼等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股份的溢價6,070,074港元（扣除股份發行交易成本107,526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包含所有權益部分。

本集團按風險的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本集團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60	1,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90	–
使用權資產		2,205,070	22,463
可退還租賃按金		349,342	403,129
		2,572,762	427,2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170,700	5,981,920
應收股息		–	31,4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7,889	1,221,5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2,762	38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17	7,019,662
		7,602,268	14,636,50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3,146	3,345,146
董事貸款		3,6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1,091,664	25,885
		7,454,810	6,371,031
流動資產淨值		147,458	8,265,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0,220	8,692,7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8,500	–
撥備		300,000	300,000
		1,458,500	300,000
資產淨值		1,261,720	8,392,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760,000	5,760,000
儲備	25(b)	(4,498,280)	2,632,722
總權益		1,261,720	8,392,722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344,942	28,040,011	(96,693,014)	3,691,939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4(a)）	6,070,074	—	—	6,070,07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129,291)	(7,129,2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415,016	28,040,011	(103,822,305)	2,632,7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131,002)	(7,131,0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15,016	28,040,011	(110,953,307)	(4,498,280)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作為繳足紅利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續)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公司無力 (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 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董事貸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00,000	1,329,542	4,329,542
現金流量	–	(1,388,675)	(1,388,675)
利息開支	–	85,018	85,0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	25,885	3,025,885
添置	600,000	3,276,776	3,876,776
現金流量	–	(1,166,915)	(1,166,915)
利息開支	–	114,418	114,4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2,250,164	5,850,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166,915	1,388,675

該等金額有關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166,915	1,388,675

28.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0.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負債）／資產淨值為(0.0026)港元（二零二三年：0.0254港元）。每股（負債）／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淨值(742,061)港元（二零二三年：7,309,950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8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88,00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主要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一名董事豁免應計董事薪酬	—	185,333
來自董事的貸款	3,600,000	3,000,000

交易及結餘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5內。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董事孫博先生及楊智丞先生已豁免(i)清償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貸款；及(ii)償還應付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並同意放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董事薪酬及薪金，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自董事獲得額外貸款合共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配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CEIG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 控股
CEIG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核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持有資產
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核經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 管理服務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